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0〕—13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重庆市百名优秀基层妇联执委 推荐命名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

为不断深化基层妇联改革，进一步增强基层妇联执委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激励带动全市各级妇联执委履职尽责，重庆市妇联决定在全市开展重庆市百名优秀基层妇联执委推荐命名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及名额

重庆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执委（包括主席、副主席）中的优秀典型；各区县分别推荐 2-3 名，全市拟命名 100 名。

二、推荐条件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心系妇女群众，全心全意为妇女群众服务，得到当地妇女群众广泛认可，无违法违纪和失信行为。

（三）积极履行执委职责，落实执委“七个一”联系制度，指导帮助妇女小组、“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开展工作，广泛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群众，为妇女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带领带动妇女群众投身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城市提升、创业创新“巴渝巾帼四大行动”，在推动妇联工作和妇女事业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三、推荐原则

坚持面向一线、自下而上、公平公开的原则。各区县妇联在推荐时要统筹兼顾在不同妇联工作领域发挥作用的基层妇联执委，适当向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倾斜。党政机关中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处级及以上级别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评选。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推荐审核。各区县妇联要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

报的推荐方式，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确保推荐人选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推荐人选是干部身份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人选是其他身份的，根据隶属关系和管理关系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二）强化宣传引领。注重将评选推荐和典型宣传相结合，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引领激励更多妇联执委亮身份树形象作贡献。

（三）按时上报材料。推荐人选要认真填写推荐表（附件2），工作单位及职务一栏应将妇联系统职务及其他职务填写完整，主要事迹一栏要文字简练、事迹突出，不超过500字，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区县妇联要认真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1）并加盖公章。请将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1份，双面打印）于2020年6月13日前报市妇联组织联络部。

联系人：田媛

联系电话：67125234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重庆市妇联

邮政编码：400021

电子邮箱：530927691@qq.com

附件：1.重庆市优秀基层妇联执委推荐汇总表
2.重庆市优秀基层妇联执委推荐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1

重庆市优秀基层妇联执委推荐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附件 2

重庆市优秀基层妇联执委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妇联执委时间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主要获奖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自治县）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